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以上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范围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500万股,上限为1,000万股,预计回购上限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848,397,722股)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发放非现金股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2018年8月9日-2019年2月8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回购股份的使用
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资金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促进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十、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2月9日-2018年8月9日),公司监事阮勇于2018年6月6日、6月8日个人行为买入公司股票共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建立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报送。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户编号如下:
持有人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2219450
公司将在此期限内完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十五、债权人通知情况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2018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十六、其他说明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备案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且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之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于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5.骆驼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华兴银行“财富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财富宝产品-HXCFYST
2.产品编号:HXCFYST20180820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产品规模:2,500万元
6.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7.投资期限:39天
8.产品成立日:2018年08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09月28日
10.预期年化收益率:4.3%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幅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财富宝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财富宝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财富宝产品到期或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本财富宝产品时,广东华兴银行承诺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财富宝产品的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财富宝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财富宝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财富宝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财富宝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赎回等资金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财富宝产品在存续期间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赎回,投资者应根据本财富宝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公布方式及时查询本财富宝产品的信息。广东华兴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财富宝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gzhbank.com.cn)或致电广东华兴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1)或到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财富宝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东华兴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东华兴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东华兴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投资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广东华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时,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财富宝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财富宝产品开始认购至财富宝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财富宝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东华兴银行合理判断并依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财富宝产品,则该财富宝产品的实际存续期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财富宝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财富宝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财富宝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东华兴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鸿住宅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鸿住宅”)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珠海海鸿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以增资形式用于实施制陶瓷卫浴浴缸淋浴房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兆丰”)放弃本次按其出资比例继续增资海鸿的优先权。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0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海鸿住宅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0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海鸿住宅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誉、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及时了解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27日	是	530,410.96
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是	690,083.33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346,356.16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2月29日	是	182,602.74
5	建设银行	鑫壹诺-稳健“保本开放”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2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266,629.20
6	兴业银行	鑫壹诺-稳健“保本开放”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2月9日	是	76,438.36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2月22日	是	282,739.73
8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9日	是	455,835.62
9	兴业银行	鑫壹诺-稳健“保本开放”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3月13日	是	64,438.35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是	230,136.99
1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4月18日	是	282,739.73
1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141,369.86
13	华兴银行	财富宝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8日	是	71,342.47
14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16日	是	230,136.99
15	兴业银行	鑫壹诺-稳健“保本开放”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7日	是	70,684.93
16	广发银行	新嘉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5月12日	2018年6月14日	是	108,534.15
17	华兴银行	财富宝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5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是	69,041.10
1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28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128,876.71
19	广发银行	新嘉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120,821.92
2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6月23日	是	234,657.53
21	交通银行	定期零存整付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8日	是	118,136.99
22	华兴银行	财富宝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10日	是	35,342.47
23	民生银行	新嘉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23,410.96
24	广发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3日	否	--
2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0月12日	否	--
26	华兴银行	财富宝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否	--
27	华兴银行	财富宝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华兴银行财富宝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投资”)的通知,冠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各3,300万股),并于2018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冠农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32,093.2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冠农投资本次质押的总股数为6,6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0.57%,累计质押的总股数为11,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7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3%。

冠农投资质押的股权质押为冠农投资在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的贰亿元(叁笔亿元)借款所获得的质押担保,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冠农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鸿住宅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鸿住宅”)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珠海海鸿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以增资形式用于实施制陶瓷卫浴浴缸淋浴房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兆丰”)放弃本次按其出资比例继续增资海鸿的优先权。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0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海鸿住宅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0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海鸿住宅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近日,海鸿完成了增资工商变更并收到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海鸿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1481366K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25%)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及海鸿卫浴公司1#厂房
法定代表人:唐台英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09日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鸿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继续推进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继续推进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方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方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并继续推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并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

在当前严峻的金融去杠杆环境下,为集中核心优质资源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提高重组整合效率,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方案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原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是由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75%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持有的烟台舒桐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桐”)51%的股权以及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补足,同时,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忠国等人持有的烟台舒桐44.42%的股权。

现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终止收购中植新能源的股权以及于忠国46名自然人持有的烟台舒桐5.42%的股权,并继续推进置出富嘉租赁75%的股权与置入中植新能源持有的中植一客100%的股权事项,具体方案确定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和背景
在当前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全行业融资环境全面收紧,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也相应收缩,若公司同时收购烟台舒桐和中植一客,特别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忠国等46名自然人持有的烟台舒桐44.42%的股权,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且筹资压力较大,不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利于实现重组整合效益最大化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 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定期核查大股东持股情况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勇所持公司股份80,000,000股被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82,081,12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司法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法院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勇	否	80,000,000	2018-08-16	2021-08-15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97.46%

2.司法轮候冻结
1.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法院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勇	否	2,081,128	2018-08-16	36个月	海格(控股)A-红股A-红股	2.54%

2.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我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法院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勇	否	80,000,000	2018-08-17	36个月	海格(控股)A-红股A-红股	97.46%